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

附件二

領 據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『本市原住民業者電子購物平台振興措施－「菱距離購物商城」交易回饋計畫』補助款，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，將依貴局規定，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店家名稱：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店家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金融名稱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